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12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原: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舟山港务”)85%的股份。我们接受委托, 对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提供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此项提供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12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该报告所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发行股份系为了完成资产重组, 未募集货币资金。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1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叶骏



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公司成立及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是根据宁波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同意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的通知》(甬国资发[2007]60 号)和《关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并境内外上市方案的批复》(甬国资发[2007]61 号),以及 2008 年 2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股比的批复》(甬国资改[2008]8 号),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设立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港务”)、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下称“公司成立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280,000 万股。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 369,192,438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6 元,共计人民币 3,012,610,300 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舟山港务 85%的股权的议案。后根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发行价格的约定,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72,847,809 股及人民币 8.08 元每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99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847,80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相应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88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 A 股股东登记。

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舟山港务 85%的股权。

本公司上述新发行股份系为了完成上述资产重组,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于2016年8月10日，舟山港务85%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根据舟山港务2016年度、2017年度至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舟山港务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9,831,096,865	9,694,606,509	8,459,169,475
负债总额	4,971,783,257	5,500,642,031	5,653,049,23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246,404,332	2,577,850,800	1,858,602,926

(三) 生产经营和效益贡献情况

舟山港务拥有多个货运泊位，散货码头，以及油品码头，适应矿石、煤炭、粮食、油品、木材、钢材、硫磺、黄沙、铝矾土、水产品等多种货物作业需要。公司形成了三大主要业务板块：一是港口装卸仓储业务，包括上述各类货物的装卸及仓储业务；二是港口配套服务业务，包括港口生产调度、轮驳拖助、外轮代理、理货计量等；三是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涵盖保税仓储、二程物流配送、海运以及船舶交易服务等。根据舟山港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舟山港务的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277,766,775	1,038,527,301	626,697,455
营业利润	388,367,232	266,457,310	190,271,093
利润总额	390,620,728	269,296,666	256,253,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014,703	208,407,313	197,194,764

(四)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盈利预测。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续)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宁波舟山港集团	三年减值补偿承诺	本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于2016年1月25日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在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舟山港务截至当期期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的85%小于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则宁波舟山港集团应根据《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减值补偿承诺期为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舟山港务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当期期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的85%分别为304,258.11万元、350,842.17万元、303,412.75万元,均大于购买资产交易作价301,261.03万元。该承诺已履行。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续)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续)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宁波舟山港集团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 期承诺	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已履行
	交易前持股的锁定 期承诺	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舟山港务 85% 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本次交易前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75.46% 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已履行
	交易前持股的锁定 期承诺	本次解决交叉持股而取得的 0.17% 的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舟山港务 85% 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已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的承诺	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宁波舟山港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宁波舟山港集团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不存在重组完成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续)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续)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宁波舟山港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p>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 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依照市场规则, 本着一般商业原则, 通过签订书面协议, 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宁波舟山港集团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不利用宁波舟山港集团在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 为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2016年1月18日起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续)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续)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宁波舟山港集团	避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	<p>1、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在三年内将其下属舟山港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普陀山海通宾馆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2、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已承诺事项外，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3、未来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机会，宁波舟山港集团将介绍给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宁波舟山港集团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p> <p>宁波舟山港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6年1月18日至 2019年1月18日	已履行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续)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续)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宁波舟山港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 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 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6年1月18日起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省海港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省海港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省海港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决策权利, 不利用省海港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省海港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1月22日起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续)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续)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省海港集团	避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	<p>承诺内容</p> <p>1、省海港集团承诺将上市公司作为省海港集团货物装卸、港口物流等港口经营相关业务和资产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p> <p>2、省海港集团承诺在五年内将省海港集团下属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p> <p>3、在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已承诺事项外，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省海港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6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2日	履行中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续)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续)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省海港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p>1、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省海港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与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p> <p>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保证上市公司的港口经营许可及资质、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及各类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由上市公司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p>	2016年1月22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中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续)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续)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省海港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续)	<p>3、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省海港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省海港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聘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p> <p>5、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省海港集团将保证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进行非法干预,并保证上市公司与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省海港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16年1月22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中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毛剑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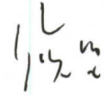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石焕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坚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 舟山港务 85% 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197,195	208,407	307,015	712,617	不适用

注：未募集货币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实际效益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舟山港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